

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61



綻放 **絢麗動力**

Releasing

New Energies

INTERIM REPORT

2012 中期
報告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05	簡明綜合收益表
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22	人力資源
23	審核委員會
23	薪酬委員會
23	投資諮詢委員會
23	提名委員會
2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5	購股權
26	主要股東之權益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7	企業管治
27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8	公司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核數師已按其審閱準則，確認並無任何事情致使彼等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5%至約497,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於期內仍錄得強勁的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由77.2%升至79.8%，期內本期間溢利也上升96.2%至36,700,000港元。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各業務表現穩健。本集團於今年二月公布有關終止其於中國及台灣~H₂O+分銷權對本集團上半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影響有限。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按計劃逐步實現在中國拓展Glycel零售業務及水磨坊特許經營業務，以提高及多元化擴展中國市場的收入。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強大及全面的業務網絡，本集團相信該優秀平台將有助我們於可見將來加快發展新業務的步伐。期內，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後於日本製造之保健產品如骨膠原飲品，因當日日本發生地震，引致福島核電廠洩漏輻射，而在中國禁止出售；以及於中國市場之營業額因終止~H₂O+分銷權而下跌所致。然而，期內由於美容服務業務貢獻比重擴大，毛利因而獲得改善。此外，受惠於美容服務業務的更佳表現，在抵銷因終止於中國及台灣~H₂O+分銷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後，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本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高。

自家品牌業務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仍為~H₂O+產品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分銷商。由於此人氣品牌在這些核心市場擁有龐大及忠誠的客戶群，本集團預期~H₂O+在該等核心市場將會繼續造好。於回顧期內，~H₂O+在該等市場的店舖數目維持穩定，而其銷售亦相對地良好。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推廣及支持~H₂O+這具價值的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自家擁有品牌Glycel於香港的業務繼續取得成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Glycel品牌後，該品牌已迅速在香港市場站穩陣腳。在有效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活動推動下，該品牌的客戶群迅速增長。於回顧期內，品牌的銷售上升，盈利亦見增長。憑藉香港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中把部份位於台灣具策略性的優越地點之~H₂O+專櫃，成功轉營為Glycel專櫃並開展業務。

Glycel自於香港市場推出以來，不僅提高了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其受歡迎程度亦顯示該品牌具龐大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在中國市場。本集團視其為抵銷失去~H₂O+於中國市場收入的一項重要策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已開始為Glycel品牌之產品於中國銷售進行衛生許可證登記程序，該程序目前進展良好。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於中國銷售Glycel的產品。憑藉於中國所建立的強大銷售網絡，及過往推廣~H₂O+產品所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將會迅速及有效地把Glycel品牌打入中國市場。本集團深信，Glycel品牌於中國推出以後，將可迅速建立銷售勢頭，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從而彌補零售額的減少。

本集團旗下的Erno Laszlo品牌亦於期內取得良好表現。在香港Harvey Nichols開設兩個新專櫃後，再加上現有店舖表現理想，品牌的盈利能力亦得到提升。

水療及美容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的水療及美容業務的收入有顯著增長，持續為集團帶來重要收入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於沙田開設奧思醫學美容中心新店，令旗下醫學美容中心之數目增至四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28間水磨坊美容中心及相關美容店舖，該等店舖持續表現理想。

本集團計劃專注擴充其美容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於位處香港黃金地段、擁有優質客流量的著名商場——海港城，開設一所全新水磨坊美容中心。作為策略性調整的一部份，本集團將投放新資源以提升旗下水磨坊業務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亦積極在中國發展美容業務，並以特許經營方式於中國拓展水磨坊之業務，為客戶提供美容服務。至今已有多個特許經營商簽約落實於年內開始經營水磨坊，本集團亦預期將有更多特許經營商陸續加盟。於未來數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建立一個完善的特許經營美容中心網絡，並期望該網絡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展望

於終止中國及台灣的~H₂O+分銷權協議後，本集團正調整其最佳之收入結構，令其於可重點發展其成功的美容業務之同時，也可等待Glycel品牌零售業務增長。這將包括重新調整及投放新資源於美容業務的品牌建立及推廣活動上，以及在中國建立上述的特許經營美容業務。

零售方面，~H₂O+品牌仍然是奧思品牌組合的重要部份，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市場支持及推廣該品牌。除~H₂O+外，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集團將於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全新Erno Laszlo店舖。至於自家擁有品牌「Glycel」方面，本集團享有較高利潤的投資回報，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完全的控制權，這為集團發展該品牌時提供更多方面的發展及增長空間。同時，兩間全新Glycel店舖亦將於下半個財政年度開幕。本集團認為Glycel在香港迅速所取得之成功，可伸延至台灣及中國市場。因此，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投放大量資源推廣Glycel，包括提升並革新該品牌形象，以及擴大Glycel產品種類。本集團將運用其市場知識、成熟的技巧、龐大的資源及在當地現有業務網絡，把Glycel帶到中國市場。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密切留意收購新品牌、開展新夥伴關係或併購安排的機遇，務求為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

Deloitte.

德勤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至2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497,711	515,502
製成品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00,770)	(117,718)
其他收入		4,507	4,04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586	12,196
員工成本		(161,803)	(151,2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6,455)	(13,989)
融資成本		(3,153)	(2,966)
其他開支		(187,517)	(208,337)
除稅前溢利		43,106	37,477
稅項	5	(6,371)	(18,757)
本期間溢利	6	36,735	18,72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903	22,982
非控股權益		(1,168)	(4,262)
		36,735	18,720
每股盈利			
基本	7	5.0港仙	3.0港仙
攤薄	7	5.0港仙	3.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	36,735	18,720
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及其他全面收益	58	1,4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6,793	20,20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61	24,462
非控股權益	(1,168)	(4,262)
	36,793	20,2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9,369	59,250
商譽		3,978	3,978
投資物業	9	200,150	189,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6,083	44,248
租金按金		29,195	27,638
遞延稅項資產		5,301	6,637
		344,076	331,311
流動資產			
存貨		53,413	69,969
應收賬款	10	82,576	65,360
預付款項		49,078	37,71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21,758	32,2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669	324,982
		458,494	530,2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622	19,56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118,594	145,819
預收款項		262,570	251,812
有抵押按揭貸款	12	35,533	37,125
應付稅項		14,244	22,198
		436,563	476,515
流動資產淨值		21,931	53,7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6,007	385,0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76,395	76,395
儲備		208,903	22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5,298	304,681
非控股權益		15,168	16,336
權益總計		300,466	321,017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225	225
遞延稅項負債		20,847	21,138
可換股債券		44,469	42,688
		65,541	64,051
		366,007	385,06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13,069	(1,766)	450	1,797	13,880	1,347	102,865	246,916	12,105	259,021
本期間溢利(經重列)	-	-	-	-	-	-	-	-	22,982	22,982	(4,262)	18,7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480	-	-	-	-	-	-	1,480	-	1,4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480	-	-	-	-	-	22,982	24,462	(4,262)	20,200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	-	(30,558)	(30,558)	-	(30,558)
	-	-	-	-	-	-	8,802	-	-	8,802	-	8,8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395	38,879	14,549	(1,766)	450	1,797	22,682	1,347	95,289	249,622	7,843	257,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已經審核)	76,395	38,879	22,108	(1,766)	450	1,797	31,533	1,347	133,938	304,681	16,336	321,01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7,903	37,903	(1,168)	36,7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58	-	-	-	-	-	-	58	-	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58	-	-	-	-	-	37,903	37,961	(1,168)	36,793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	-	-	-	-	-	(61,116)	(61,116)	-	(61,116)
	-	-	-	-	-	-	3,772	-	-	3,772	-	3,77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6,395	38,879	22,166	(1,766)	450	1,797	35,305	1,347	110,725	285,298	15,168	300,46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038	88,54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8,356)	(11,87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021	(1,519)
	(17,335)	(13,39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61,116)	(30,55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964)	(2,739)
	(64,080)	(33,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3,377)	41,8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82	217,536
外匯變動之影響	64	1,6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反映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669	260,9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呈列單位，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比較數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首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因此，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a)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影響按排列項目如下：

	千港元
稅項減少及本期間溢利增加	1,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	1,856

(b)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2.8
因會計政策變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所產生之調整	0.2
經重列	3.0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所呈報之數字	2.7
因會計政策變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所產生之調整	0.3
經重列	3.0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以用作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之資料為基準，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如下：

- (i) 零售分類 – 護膚品零售
- (ii) 服務分類 – 提供美容院服務、水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及其他業務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零售分類		服務分類		抵銷		合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2,819	330,116	214,892	185,386	-	-	497,711	515,502
分類間銷售	11,654	13,910	-	-	(11,654)	(13,910)	-	-
合計	294,473	344,026	214,892	185,386	(11,654)	(13,910)	497,711	515,502
分類業績	12,752	26,981	61,470	41,376	-	-	74,222	68,357
其他收入							4,507	4,042
其他收益或虧損							10,586	12,196
融資成本							(3,153)	(2,966)
中央行政成本							(43,056)	(44,152)
除稅前溢利							43,106	37,477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有關企業層面產生之收入、收益或虧損、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調配及評核表現時向本集團董事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按已釐定之條款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		
本期間	5,335	10,6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6)
	5,335	10,50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036	8,250
	6,371	18,757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一年：25%)，惟來自外高橋保稅區及浦東新區之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則按優惠稅率24%繳納稅項。根據相關政府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優惠稅率已增加至25%。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外高橋保稅區之附屬公司被列作「營運中心」，並可享有若干稅務減免。

從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所產生之溢利派付予外國股東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作出相應遞延稅項撥備。

香港／中國境外所產生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集團實體終止一項業務，令該業務不再產生未來溢利以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遞延稅項現已撥回。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	167	212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利息開支	389	41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764	2,5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3,772	8,802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0,590	11,2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33	53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580	648
匯兌收益淨額	516	954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7,903	22,98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63,952,764
有關購股權於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7,202,2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952,764	771,154,974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本中期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可換股債券將致使每股盈利增加，因此這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	34,378	22,91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4.0港仙)，合共約61,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付30,5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3.0港仙)。由於此項擬派中期股息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宣派，因此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18,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873,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雍盛資產評估及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雍盛」)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雍盛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10,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5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賬中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給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5,255	51,430
31天至60天	4,678	7,601
61天至90天	1,336	1,867
90天以上	1,307	4,462
	82,576	65,360

11. 應付賬款

根據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622	19,561

12. 有抵押按揭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申報用途而分析為流動負債	35,533	37,125

參考按揭貸款協議後貸款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78	2,971
一年至兩年內	2,836	2,807
兩年至三年內	2,898	2,867
三年至四年內	2,960	2,930
四年至五年內	3,026	2,993
五年或以上	21,035	22,557
	35,533	37,125

由於本集團之有抵押按揭貸款包含按要求時償還之條款，因此全部貸款結餘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之其中一項賬面值為1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51,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提供擔保，並按銀行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85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約為2.15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15厘）。

13.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63,952,764股(二零一一年：763,952,764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6,395	76,395

14. 購股權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之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參與人士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人士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人員及全職僱員、每週工時達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按購股權價格1.00港元授出購股權。據此彼等可認購(已加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佔初步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佑星資本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及梁伯韜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顧問公司，換取其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顧問及財務諮詢服務（「購股權」），為期二十四個月。購股權賦予顧問公司權利（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之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要求本公司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1.13港元發行最多73,911,200股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為35,305,000港元。約3,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802,000港元）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及支銷。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以來，顧問公司並無行使購股權之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15. 承擔及安排

(a)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91	46

(b) 經營租約之承擔及安排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規定之未來應收及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作為出租人 應收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343	5,1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41	3,325
	5,284	8,485

本集團之應收租金並無或然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應付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8,244	99,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0,885	104,347
	179,129	203,87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釐定，租約平均年期為二至三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計及基本租金之承擔，由於難以預先計算額外租金之款額，因此並無計及按預先釐定應佔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之金額減各租賃之基本租金所產生之額外應付租金（如有）。

16. 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房屋津貼	6,527	6,093
花紅	6,772	4,700
退休福利成本	30	30
	13,329	10,823

17. 中期期間結算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接獲H2O Plus, LLC的一份函件及兩份終止通知，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終止於台灣及中國地區~H₂O+分銷權。本公司可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後起計九十日「出售期」期間出售所有剩餘存貨。有關終止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即出售期屆滿時）在該等地區終止經營~H₂O+產品之分銷業務。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分銷權則維持不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其辦理股份登記之公眾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3,8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25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5,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即有抵押按揭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計約30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21,0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26.6%（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4.9%）。

本集團繼續奉行穩健現金管理之做法。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收支大部份以有關地區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外匯波動風險屬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外匯狀況，如有需要，將透過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1,387名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498名員工）。本集團給予員工之薪酬方案極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員工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成功全賴幹勁十足的熟練團隊的努力，是以本集團致力營造學習文化，尤重員工培訓及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鎮南太平紳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之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而定。

投資諮詢委員會

為更佳控制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投資諮詢委員會。投資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並由黃志強博士擔任主席。

成立此委員會之目的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在執行日常投資決定及監察制定指引。委員會成員舉行會議及檢討投資方向及組合，並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修訂，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旨在確保提名及甄選程序公平及透明。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強博士、黃龍德博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鎮南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志強博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股本權益及債券之百分比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余麗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113,760 普通股	-	-	166,113,760 普通股	21.7%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譚次生	本公司	擁有受控公司 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155,333,760 普通股 ⁽¹⁾	5,960,000 普通股 ⁽²⁾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余麗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受控公司 之權益	5,960,000 普通股	155,333,760 普通股 ⁽¹⁾	-	161,293,760 普通股	21.1%
	Water Oasi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165,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²⁾	330,000 無投票權 之遞延股	-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及類別		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余金水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普通股	-	-	8,000,000 普通股	1.0%
黎燕屏	本公司	配偶權益	-	-	8,000,000 普通股 ⁽⁴⁾	8,000,000 普通股	1.0%
黃鎮南太平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普通股	-	-	600,000 普通股	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現以田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名義登記。田駿有限公司之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該等股份現以譚次生之妻子余麗珠之名義登記。
- (3) 該等股份現以余麗珠之丈夫譚次生之名義登記。
- (4) 該等股份現以黎燕屏之丈夫余金水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內任何時間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持投票權之概約百分比
田駿有限公司 ⁽¹⁾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155,333,760	20.3%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 ⁽²⁾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 ⁽³⁾	擁有受控公司之權益	77,666,880	10.2%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73,911,200	9.7%
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 ⁽⁵⁾	投資經理	42,487,822	5.6%

附註：

- (1) 田駿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有投票權均由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Royalion Worldwide Limited乃由譚次生擁有51%權益及其配偶余麗珠擁有49%權益，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 (2) Advance Favour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3) Billion Well Holding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黎燕屏之胞姊黎燕玲實益擁有。
- (4) 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伯韜實益擁有。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佑星資本有限公司及梁伯韜先生所訂立之顧問協議授予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發行紅股後，可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已調整至73,911,200股購股權股份。
- (5) Darby Overseas Investments, Ltd.乃一家於美國特拉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ranklin Resources, Inc.實益擁有。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該等股份包括i)按每股1.57港元發行及配發之24,840,764股股份；及ii) 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17,647,058股轉換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董事會中並無設「主席」一職，而本集團行政總裁余麗絲女士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可適時地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有助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蓋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指派任何董事負責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接獲通知書及提供確認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糾正有關情況，並審批一份備忘錄，詳列通知程序，以確保全體董事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各董事（除一名董事外）均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已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對可能擁有或得悉股價敏感資料之員工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麗絲
譚次生
余麗珠
余金水
黎燕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志強

薪酬委員會

黃鎮南太平紳士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志強

投資諮詢委員會

黃志強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余麗絲

提名委員會

黃志強
黃龍德，B.B.S.，太平紳士
黃鎮南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巫婉儀，FCCA，FCP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1161

網址

www.wateroasis.com.hk

GLYCEL 
SWITZERLAND

~H₂O+
sea-derived skincare

**ERNO
LASZLO**

jm
make up

Oasis 水之屋
spa

Oasis 水磨坊
beauty

Aqua
beauty

 Oasis Medical
centre

**Oasis
homme**

OASIS
FLORIST


hong kong . shanghai . shenzhen

Hong Kong 香港

| Macau 澳門

| Mainland China 中國

| Taiwan 台灣

| Singapore 新加坡

www.wateroasis.com.hk

18/F., World Trade Centre, 280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18樓